

证券代码: 002327

证券简称: 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0-005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6号文核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497.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现变更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09年12月24日出具了华德验字[2009]137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支行（以下简称“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及上述三家银行的五个专户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分别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放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73,497.23万元。其中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上述专户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专户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5,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09年12月28日，其中30,000万元，期限12个月，5,000万元，期限6个月。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平安证券。存单不得质押。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向公司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四、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五、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季度对公司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万元的，公司与银行应当于支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别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龚寒汀、周强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需经公司授权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九、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平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或平安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若平安证券发现公司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平安证券有权要求公司进行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平安证券提醒后而公司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平安证券声誉的情况下，平安证券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一、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平安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1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